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湾旅游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湾旅游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95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6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